#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2-26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通用7篇）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篇1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担保人，贷款方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通用7篇）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篇1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担保人，贷款方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为了的需要，现申请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第二条借款利率：本合同所涉借款利率为日.借款时间以对应日为准(即借款日与还款日都在利息计算范围内)

第三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_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还款期限如下：还款时间为年月日。(请于还款日16：00时之前将应还借款打入贷款方指定帐户)

3、付息方式：借款利率为日提前付息，以实际使用天数结算，多退少补。

第四条担保条款

1、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向保证方主张债权。

2、担保范围和期限：担保方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到期后的6个月。

3、担保费用：借款人按照贷款额元的﹪向担保人缴纳担保费用。

第五条各方权利与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贷款方有权利审查借款方指定用款账户现金流动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审查)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4、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借款人)追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视为诈骗，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有权加收日5‰罚息。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回借款本息，且按借款额的日5‰要求借款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订合同，但合同的顺延并不当然排除借款方按照前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结算利息，否则借款方仍要按照本条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如借款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利息，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利息的双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有权收回贷款本息。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篇2

委托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_\_\_\_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贷款行：\_\_\_\_;贷款期限：\_\_\_\_\_\_\_\_年;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行审定为准。

第二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向\_\_\_\_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_\_\_\_行的需要为甲方向\_\_\_\_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担保期限为：自贷款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行为止。

如果贷款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_\_\_\_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

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行收执保管。

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时贷款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由乙方转交给\_\_\_\_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

如因贷款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第六条丙方责任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

如贷款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_\_\_\_行。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甲方收件人：\_\_\_\_，地址：\_\_\_\_， 丙方收件人：\_\_\_\_，地址：\_\_\_\_。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

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按照该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篇3

贷款抵押人(甲方)地址：邮编：电话：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地址：邮编：电话：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

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

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

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

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

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

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

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声明:您购买的是此内容的电子文档，付费前可免费查看部分内容。

非质量问题不退款，有疑问可以联系客服。

该内容系结合法规及互联网相关知识整合，如侵权请联系我们处理。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 ，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万元，规定用于\_\_\_\_\_\_\_\_\_\_\_\_\_\_\_\_

2.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万元。

3.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_\_\_\_\_\_\_\_\_\_\_\_\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_\_\_\_\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_\_\_\_\_\_\_\_\_\_\_\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_\_\_\_\_\_\_\_\_\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公章)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篇5

甲方：

乙方：

丙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重庆市的买卖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

贷款银行：;贷款期限：年;贷款金额：人民币元。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第二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第六条丙方责任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地址：;

丙方收件人：，地址：.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按照该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篇6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 (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 (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 ，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规定用于

2.借款期限约定为 年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3.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 ‰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 %;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9.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2.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申请贷款方借款合同 篇7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

1.2 金额(大写) .

1.3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

第二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 利率执行： .该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以 (大写)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计算一期的正常利息采用月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本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贷款人将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约定执行。

2.4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后，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自法定利率调整日的次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的约定执行。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日还款的，该期贷款仍执行调整前利率;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后还款的，该期贷款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2. 5 利息的计算

2.5.1 借款人每月还息额=当月贷款余额贷款天数日利率。

2.5.2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自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2. 6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结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结息日为付息日：

(1)每季末月的20日结息;

(2)每月的20日结息。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3. 1借款人以本公司名义在委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账号： ，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

公司财务部审核确认借款人证件、借款合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无误后，最晚于次日将贷款支付到帐。

3.2借款人的提款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并应符合下列放款计划。

放款日 放款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3. 3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2)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3)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 4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 5借款人应按第1.3条约定的到期日和下列计划按时还款，《借款凭证》记载的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到期日 还款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3.6提前归还贷款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3.7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公司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第四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借款人的义务

6.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6.2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6.3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6.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6.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6.6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6.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6.6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9.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9.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3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扣划约定

10.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0.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0.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0.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2.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